

合同文本（服务）

项目名称：滨海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包件四）

项目编号：JSZC-320922-XCGL-G2025-0003

甲 方：滨海县民政局

乙 方：苏州市福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滨海杨氏骨科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时间：2025.10.31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包件四）

项目编号：JSZC-320922-XCGL-G2025-0003

甲 方：滨海县民政局

乙 方：苏州市福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滨海杨氏骨科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包件四）公开招标的结果，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滨海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包件四）

1.2 项目内容：滨海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包件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范围：农业园区、界牌镇、滨海港经济区、滨淮镇、八巨镇、东坎街道、天场镇、坎北街道，为 550 名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具体数量以实际提供名单为准）。居家上门服务至 2026 年 1 月底完成不少于 30 次，医护人员上门服务每次不低于 1 小时，护理员、护工、家政上门服务每次不低于 1.5 小时。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单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元/人次（¥：60元/人次）

2.2 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元）

注：结算时，按实际数量计算，单价执行中标的对应单价。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六个月。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合同金额的 5%））

7.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7.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7.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7.2.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3.1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后收到发票 30 日内。

7.3.2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7.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乙方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7.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7.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7.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乙方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改造项目全部结束并经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结算剩余尾款。付款时须提供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服务内容：

10.1 服务对象

10.1.1 具有本市户籍且实际居住在本市范围内的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10.1.2 经济困难老年人是指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可视情扩展至本地支出型困难家庭。

10.1.3 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是指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等标准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

10.2 服务内容：

10.2.1 乙方应围绕为辖区内服务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

容:

10.2.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医康护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结合服务对象需求，选择服务项目，制定服务计划，实施上门服务。主要提供如下服务：按照《盐城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参考清单》（合同附件1），提供专业护理、提供康复训练、家庭培训、助餐、助浴、助洁、助急等服务。

10.2.3 根据项目要求，制定服务计划，明确服务流程，开展上门服务。依托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立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呼叫中心，开通服务热线，并通过民政官网、新闻媒体、微信公众账号、社区公示栏和养老服务机构等渠道广为宣传，响应老年人服务需求，实现“老人呼叫，服务即到”。呼叫中心根据服务对象需求，链接医疗、康复、养老等相应服务机构（组织），派单专业人员上门服务。服务人员登录民政部“民政服务”微信小程序，上传现场服务信息至金民系统。

1. 医护人员上门服务（1）服务主体。各地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择优遴选依法设立、信誉良好、具备相应资质、具有专业服务团队的医疗机构，并为其开设金民系统登录帐户，为医护人员开通“民政服务”微信小程序，建立平台、机构、服务人员三方响应机制，达到送医护上门的目的。（2）服务内容。服务主体按照附件2要求，上门提供伤口处理与换药、鼻饲管更换、导尿管更换以及巡诊等非住院治疗类服务。服务时，服务对象的监护人应在场。（3）服务费用。由各地民政部门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结算。医药耗材按医保规定，由服务对象据实结算。

护理员上门服务（1）服务主体。各地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择优遴选依法设立、信誉良好、具备相应资质、具有专业服务团队、经验丰富的为老服务机构，或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含有养老服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承接护理员上门服务，并为其开设金民系统登录帐户，为护理员开通“民政服务”微信小程序。（2）服务内容。服务主体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服务对象名册，组织具备从业资质的康复护理人员，针对服务对象个性化需求，按照附件2要求，上门提供专业护理、康复训练、家庭培训等三大类康复护理服务。（3）服务费用。由各地民政部门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结算。

3. 护工上门服务（1）服务主体。遴选要求同护理员上门服务。（2）服务内容。服务主体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服务对象名册，组织经过培训的生活照料护工或助老员，针对服务对象实际生活需求，按照附件2要求，上门提供生活照料、探访关爱、健康管理、精神慰藉等服务。（3）服务费用。由各地民政部门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结算。

4. 家政上门服务 (1) 服务主体。遴选要求同护理员上门服务。(2) 服务内容。服务主体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服务对象名册,组织经过培训的生活照料护工或助老员,针对失能老年人行动不便的特征,按照附件 2 要求,上门提供保洁整理、委托代办等家政服务。(3) 服务费用。由各地民政部门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结算。以上四项服务,各地民政部门应按规定申请、审核、审批,参照盐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的通知》“办理程序”实施。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和服务对象需求,可适当拓展服务内容。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2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在岗在位情况,以及乙方与聘用人员的雇佣手续,如发现团队人员多次无故不在岗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管理人员上下班、送餐途中、上门服务、食品安全、设备安装、服务对象接受服务等)、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 乙方收到警报提醒或可能有安全事故时须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直至确认安全;如因乙方忽视或未及时处理导致发生服务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盐城市滨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滨海县民政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周丹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苏州市福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康明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滨海杨氏骨科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香芳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附件 1:

滨海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参考清单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服务标准	服务资质
1	医护人员 上门服务	非住院治疗类项目	普通创伤换药	为有普通创伤及手术伤口，去医院不便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换药。	医生或护士
			鼻饲管更换	对需要鼻饲进食的照护对象，提供上门鼻饲管更换。	
			导尿管更换	对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如果留置导尿管时间到期，提供上门导尿管更换。	
			巡诊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巡诊周期、巡诊内容，如常见的血压、血糖、心电图检查等，健康宣教、指导和其他个性化项目，使服务对象了解自身的身体状况。	
2	护理人员 上门服务	专业护理	口腔清洁、 护理及指导	根据照护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鼓励并协助有自理能力或上肢功能良好的半自理照护对象采用漱口、自行刷牙的方法清洁口腔；对不能自理的采用棉棒、棉球擦拭清洁口腔（包括活动性假牙护理）。	初级及以上 技能等级的 养老护理员
			协助进食、进 水及指导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饮食种类、液体出入量、自行进食能力，选择恰当的餐具、进餐体位、食品种类让照护对象摄入充足的水分和食物，做好照护对象及家属的安全教育，增强自我防范意识，指导噎食、误吸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方法。	
			压疮预防及指导	对易发生压疮的照护对象采取定时翻身、减压工具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照护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协助叩背排痰及指导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有无手术、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方式帮助照护对象翻身叩背，促进排痰。	
			鼻饲进食及指导	对需要鼻饲进食的照护对象，按照其疾病及特殊饮食需求，选择进食类型和加工方式，协助其进行鼻饲进食，做好风险评估、知情同意相关事宜。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服务标准	服务资质
2	护理人员 上门服务	康复 训练	日常生活能力训练	根据照护对象进食、洗澡、修饰、穿脱衣、如厕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评定及身心状况，遵医嘱循序渐进地进行更衣、进食、转移、如厕、手指精细动作等训练，利用辅助性用具，增强照护对象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护士或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
			体位摆放指导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及身心状态，遵医嘱循序渐进地进行健侧卧位、患侧卧位、仰卧位、半卧位等治疗性体位摆放，防止偏瘫关节挛缩、预防压疮等。以照护对象耐受度为限，及时观察训练效果及不良反应。	
			体位转移训练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及身心状态，遵医嘱循序渐进地进行床上翻身、床上移动、坐位训练、轮椅向床、床上向轮椅等训练，以减少并发症，预防跌倒坠床等。以照护对象耐受度为限，及时观察训练效果及不良反应。	
			平衡训练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及身心状态，遵医嘱循序渐进地进行坐位平衡、静态平衡、坐卧位转换、坐位重心转移等训练，以提高身体稳定性。以照护对象耐受度为限，及时观察训练效果及不良反应。	
			上肢训练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及身心状态，遵医嘱循序渐进地进行手部抓握、指腹抓握、肩肘关节等训练，以提高上肢活动能力，延缓肌肉关节功能衰退。以照护对象耐受度为限，及时观察训练效果及不良反应。	
			呼吸功能训练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及身心状态，遵医嘱循序渐进地进行放松训练、缩唇呼吸、腹式呼吸、排痰训练、健肺操等训练，预防及减少肺部感染。以照护对象耐受度为限，及时观察训练效果及不良反应。	
			吞咽功能训练	根据照护对象的吞咽功能评定及身心状态，遵医嘱循序渐进地进行唇舌训练、发声练习、空咽练习、吞咽咀嚼等训练，以减少误吸，维持营养摄入。以照护对象耐受度为限，及时观察训练效果及不良反应。	
			语言功能训练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及身心状态，遵医嘱循序渐进地进行听觉、语言刺激、口腔运动训练、音量音调训练等方式，改善语言能力，预防心理障碍。以照护对象耐受度为限，及时观察训练效果及不良反应。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服务标准	服务资质
2	护理人员上门服务	康复训练	失禁功能训练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及身心状态，遵医嘱循序渐进地进行膀胱训练、盆底肌锻炼、肛门括约肌训练、定时排泄等方式，恢复控制排泄，减少尿路感染，降低护理负担。以照护对象耐受度为限，及时观察训练效果及不良反应。	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护士或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
			认知功能训练	根据照护对象的认知障碍评定及身心状态，遵医嘱循序渐进地进行作业训练、记忆训练、思维训练、音乐治疗、缅怀治疗等方式，维持残存的脑功能，提高日常生活能力。以照护对象耐受度为限，及时观察训练效果及不良反应。	
		家庭培训	照护培训	为照护对象及非专业照护者提供系统性教育与技能指导，旨在提升其居家照护能力，确保照护对象在家庭环境中获得安全、科学且人性化的护理支持。主要通过入户服务即时培训指导或线上培训等方式进行理论讲解、实操演练、情景模拟等，内容包括老年人照护基础知识、日常照护规范、专业照护技能、安全防范与风险知识、心理照护与支持等。	护士、高级及以上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
3	护工上门服务	生活照料	助餐	上门烹饪、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人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经培训合格的护工或助老员
			助洁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助急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探访关爱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服务标准	服务资质
3	护工 上门服务	健康管理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等。	经培训合格的护工或助老员
			健康咨询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用药提醒与指导、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健康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常规生理指标。	
		精神慰藉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4	家政 上门服务	保洁整理	物品清洁	家具、器物（玻璃、油烟机、空调、洗衣机、冰箱）等物品保洁。	经培训合格的护工或助老员
			起居照顾	定期翻晒、更换床上用品，保持床铺清洁等。	
			居室清洁	居家清洁、物品整理、衣物洗涤及收纳等普通清洁服务。	
		委托代办	代购物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	
			代缴费用	代缴水、电、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为申请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苏州市福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杨氏骨科医院有限公司)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苏州市福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滨海杨氏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2-XCGL-G2025-0003 (编号全称), 滨海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项目全称) 项目 (分包号: 4) 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联合体指定 苏州市福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为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 (苏州市福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实施项目中 (前期筹备工作、护理员及医护人员的招聘培训工作、后期项目实施的管理工作以及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日常对接工作) 部分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滨海杨氏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实施项目中 (工程服务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甲方的考核验收等部分工作等) 部分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苏州市福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杨氏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 为 小型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企业, 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95%、5 %。

备注: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 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 (公章): 苏州市福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